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墨盒、硒鼓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三门峡远洋计算机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医院 2026 年墨盒、硒鼓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医院 2026 年墨盒、硒鼓成交供应商。

2. 甲方在协议期内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订单进行采购，具体采购的品名、规格、数量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产品的供货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3. 合同总价预算：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在合同期内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上述预算。

4. 合同价为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运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保险、仓储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成交优惠率：乙方同意给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对应产品控制价百分之伍拾（50%）的成交优惠率。供货单价计算：单个产品的最终结算单价 =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对应产品“控制价”× 50%。

支付方式：双方每两个月对账一次，对账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产品到货验收单》等结算资料，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相应货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产品的质量标准及保证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等级及供货单价向甲方供货。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产品，其技术规格、性能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承诺的质保条款履行质保义务。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的约定时限免费进行更换。

4. 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更换。

五、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1. 订单交付周期/产品的交付: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订单后, 应于 20 分钟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紧急配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2. 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须包装完好, 符合安全运输要求。

3.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甲方负责召集乙方及相关人员进行到货验收, 清点产品数量、外观、型号、规格、质量、随附单证, 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产品。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所有权, 未涉及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产品及其销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并保证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4.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产品按约定时间交付。

5.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6. 乙方提供 2 名专职技术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提供备用打印机 10 台（高速彩色激光打印机）。

7.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笔订单金额的 20%。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数量、外观、型号、规格、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符），若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笔订单。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纠纷、患者投诉或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存在设计、材料或制造工艺等方面的固有缺陷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产品保修期的届满而免除。在法定最长权利保护期限内，甲方或患者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不得以超过保修期为由进行抗辩。

4. 乙方应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遭到第三方异议或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当期结算价款



20%的违约金，并立即解决第三方异议或权利主张。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甲方下达的某一具体《采购订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笔被拒绝订单金额 20%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0. 若乙方违反前款知识产权及合规保证，或因产品资质问题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第 4 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患者的赔偿金以及甲方为消除影响所支付的费用。



八、免责条款

1. 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遭受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但应通知对方、采取避免损失扩大的措施，并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文件。

2. 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解除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条款与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承诺文件不一致时，应以对甲方更为有利者为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因自身业务调整、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时，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通知期满之日终止。对于通知日前已生效的《采购订单》，双方应继续履行完毕。甲方行使此项解除权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帐号：41001501714050200232

归口管理科室主任：李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李海

乙方：三门峡远洋计算机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南街崤山路北

七街坊2号院7#楼1单元8层0803

电话：15238988882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

帐号：261150714613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麻自洁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2. 《廉政协议书》

